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〇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

1、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9艘在建油轮以造船合同买方主体变更方式转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2、将后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40亿元对海南公司进行增资；

3、以自有资金对海南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